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訟案編號：金融服務部二零二一年第285號(DDJ)

有關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版)第15及86條(經修訂)

及有關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例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上述事項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已指示召開協議安排股東(定義見下述協議安排)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作為單一類別共同投票)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協議安排股東之間擬達成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而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敬請全體協議安排股東屆時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會議。

協議安排的副本及解釋協議安排影響的說明函件的副本已納入綜合協議安排文件，而本通告屬於綜合協議安排文件的一部分。綜合協議安排文件的副本亦可由協議安排股東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協議安排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適用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的綜合協議安排文件內，該文件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寄發予（其中包括）協議安排股東。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協議安排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先前交回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就聯名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協議安排股東而言，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就此出席的上述一名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該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聯名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釐定，名列首位的協議安排股東為首席聯名股東。

敬請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將**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倘未如此遞交表格，表格可於法院會議上在進行投票前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表格。

按照命令，法院已委任本公司董事溫吉堂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同為本公司董事的陳明河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則於法院會議當日身為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人士（朱志洋先生除外）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匯報法院會議的結果。

協議安排須待其後向法院申請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法院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温吉堂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17至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20樓200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協議安排股東，皆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而倘有關協議安排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有關協議安排股東親身出席法院會議。
- (2) 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寄發予(其中包括)協議安排股東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之載有協議安排的綜合文件內。
- (3)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惟倘未如此遞交表格，表格可於法院會議上在進行投票前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表格。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協議安排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倘協議安排股東於送達其**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其**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4) 如屬聯名協議安排股東，排名首位的股東的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規定，法院會議的表決將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7) 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之綜合協議安排文件「應採取的行動」一節，本公司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以及確保法院會議所有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而實施的預防措施，包括(a)強制體溫檢測；(b)每名出席人士強制佩戴外科口罩；(c)於法院會議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安排；及(d)法院會議將不會提供或分派茶點或紀念品。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得進入及／或可能須離開法院會議會場。

本公司鼓勵協議安排股東考慮委任法院會議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法院會議。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朱志洋先生、陳明河先生及溫吉堂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余玉堂先生及高文誠先生。